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朱明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泉達有限公司（峻富物流）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當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表明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為法人者，應表明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以資特定其人別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勞動調解聲請狀有下列闕漏：

(一)相對人：調解聲請狀中之相對人為泉達有限公司（峻富物流），公司設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並未記載公司法定代理人，然經本院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，泉達有限公司與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不同之二家公司，公司設址均非上開聲請人所述之地點，故聲請人應確定所欲聲請調解之對象，並具狀表明法定代理人及公司正確地址。

01 (二)請求權基礎、原因事實及相關事證：聲請人於聲請書狀內主  
02 張自113年10月1日受僱（承攬）於相對人。故本件兩造究為  
03 勞動關係或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聲請人應確認後以書狀向本院  
04 陳報。另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係  
05 如何計算出？聲請人應提出完整之計算式及相關事證。

06 (三)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：兩造是否前經勞資爭議調解？如有，聲  
07 請人應一併將該勞資爭議調解之調解筆錄陳報本院。

08 三、聲請人應將上開說明補正，並重新繕打聲請狀，及按相對人  
09 人數檢附繕本（均需含證物）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6 書 記 官 劉 明 芳